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事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此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山西省长输管网资产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担保内容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担保风险较为可控。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次董事会涉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10月8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事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此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山西省长输管网资产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担保内容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担保风险较为可控。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次董事会涉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平 王中平 樊建伟

2021年10月8日